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信移动”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最终生效日以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日期为准。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原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00万元。	现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4,044,797元。
2	原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5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500万股。	现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4,044,7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4,044,797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

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聘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科技”）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9.44%股权，近日，彩虹科技与深圳市网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盈”）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彩虹科技将其持有的易视腾 2%股权转让给深圳网盈，双方同意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目标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估值，经协商一致，交易价格不低于 4760 万元。由于目前交易双方只签署框架协议，目前标的资产暂未经过审计，公司将会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同意由晶源十方的股东北京十方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晶源十方增资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41 万元，公司和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增资权。同意晶源十方的股东盖建翔先生将其持有晶源十方 4.2%的股权转让给一度蜜（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度蜜”），转让对价 31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盖建翔先生不再是晶源十方的股东，一度蜜持有晶源十方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10.08%，公司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董事和晶女士为晶源十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晶源十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放弃晶源十方优先购买权和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晶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北京世纪金

源大饭店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